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61,924,00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99,949,554.09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电话	022-5959 6888	022-5959 68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amkj@aima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47,797,319.33	18,471,355,153.82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5,156,787.22	6,721,176,109.98	9.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16,579,420.33	9,437,666,325.21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789,993.19	689,922,208.10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638,805.01	694,857,999.28	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86,474.74	1,795,819,071.94	-1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2.87	减少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1	-1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21	-14.8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77	592,865,700	592,865,700	无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2	35,559,300	35,559,3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5,837,512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	7,749,356		无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8	6,703,050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74	6,339,445		无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72	6,221,760		无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	0.70	6,071,092		无	
乔保刚	境内自然人	0.64	5,51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500,1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相应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3,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9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68971_B01号)。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60968971_L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4,661.03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774.8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699.5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2,482.95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482.9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7,860.74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车业")和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车业"),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天津车业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000001251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至六期项目	0.60
2	天津车业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9789789	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04.43
3	江苏车业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253	江苏车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86
4	天津车业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9899888	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51
5	江苏车业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254	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9.05
6	爱玛科技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1688681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0.20
7	爱玛科技	中信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8111401012700652488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7.94
合计			/		5,699.59

注:本文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丽水车业	广发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955088023928520017 8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142,624.03
2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441380100100047073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5,236.70
合计			/		147,860.74

注:本文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13.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94.87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5,908.4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9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5,908.45万元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52,731.50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68971_L10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2,731.50万元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各类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自有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8月26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同时将投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22日,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232,100万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27,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204,600万元,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增值服务类活期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活期存款类的余额为人民币153,559.72万元,上述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现象。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江苏车业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入江苏车业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7,462.35万元用于江苏车业日常经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

2023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86.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7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62.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6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3,139.94	否	否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147.90		147.90	101.85%	2021年8月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341.08	19,341.08	19,341.08	1,230.37	16,160.96	-3,180.12		83.5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车业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462.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53.59	5,053.59	5,053.59	3,397.46	4,239.29	-814.30		83.8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47.58	5,047.58	5,047.58	2,105.20	4,161.57	-886.01		82.45%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否	8,341.03	8,341.03	8,341.03		8,377.92	36.89		100.44%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48,840.75	48,840.75	48,840.75	19,041.77	49,939.95	1,099.20		102.25%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车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633.46	7,633.46		7,633.44	-0.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8,086.38	168,257.49	168,257.49	25,774.80	164,661.03	-3,596.46		97.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苏车业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8年立项,环保政策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当地政府下发专项文件,重点整治"两车"(电动车、摩托车)配套喷涂行业安全环保问题,以产业集中区为依托,建设片区集中式喷涂中心,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及水性涂装线,切实推动喷涂企业规范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并综合考虑后续的环保政策风险,公司将该环节调整为委托片区集中喷涂中心内的企业代为进行塑件喷涂,委托喷涂已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且随着塑件免烤漆工艺的逐步推广,原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大大降低。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已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江苏车业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实际余额合计为5,699.59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共享单车及电动车业务受行业周期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至六期项目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37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8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8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否	149,392.96	149,392.96	149,392.96	7,539.19	7,539.19	-141,853.77	5.05%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49,986.78	49,986.78	49,986.78	44,943.75	44,943.75	-5,043.03	89.91%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379.74	199,379.74	199,379.74	52,482.95	52,482.95	-146,896.79	26.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实际余额合计为147,860.74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3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24名激励对象授予4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8.07元。

(七)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说明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700,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数量=477.60 *(1+0.5)=716.40万份

因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7.60万份调整为716.40万份。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鉴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鉴于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